**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研究生招生考试**

**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报考专业 |  |
| 民族 |  | 入党/团时间 |  | 考生编号 |  |
| 宗教信仰 |  | 健康状况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是否应届 | 是/否 | 家庭常住地 | 省 市 /县 乡镇/街道 小区 号  |
| **项目** | **考生写实性陈述**（必须由考生**本人手动**填写） |
| 对中国共产党的认识 |  |
| 对中国式现代化的认识 |  |
| 对学习、科研的态度 |  |
| 个人思想品德、人际关系等表现 |  |
| 个人抗压、抗挫折能力 |  |
| 是否受过处分或治安刑事处罚 |  |
| 家庭成员与主要社会关系情况，是否和睦？ |  |
| 其他需要陈述的事项 |  |
| **考生生源单位党组织审查**（单位填写） |
| 考生本人填写的内容属实/不属实。经综合审查，同意/不同意推荐参加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研究生招生考试或拟录取为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研究生。审查时段：20 年 月--20 年 月，本科/硕士/工作期间。审查人签名： （单位公章） |
| **学校相关招生单位核查记录**（招生单位填写） |
| 核查无误。可予以/不可予以参加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研究生招生考试或拟录取为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研究生。 核查人签名： |

说 明

1. “考生基本信息”填写需完整准确，包括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别、政治面貌、民族、宗教信仰、联系电话、是否应届等；入党/团时间要根据填写的政治面貌情况予以填写。家庭常住地需具体到省、市/县、乡镇/街道、小区以及门栋门牌号。
2. 考生毕业院校在拟录取硕士研究生时填写本科学校，在录取为博士研究生时填写硕士研究生学校。
3. “对中国共产党的认识”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（包括但不限于）表述：是否理解并认同党的创新理论、历史使命和奋斗目标；表达是否对党忠诚和支持；对党的重大事件和决策的基本看法等。
4. “对中国式现代化的认识”方面主要是考生对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理解，包括但不限于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、理论体系、制度、文化的认识，以及考生认为如何能更好地推动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。
5. “对学习、科研的态度”方面应包含考生对待学习和科研工作的热情、专注度、勤奋程度，以及是否有创新意识和团队协作能力等。
6. “个人思想品德、人际关系等表现”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如实填写：是否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感；是否能够与人为善、和谐相处；是否存在过不诚信行为或违反社会公德的情况等。
7. “个人抗压、抗挫折能力”方面应反映考生在面对压力和挑战时的态度和行为，如能否冷静分析问题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面对挑战、遇到困难是否愿意及时报告导师予以处理、师生关系出现问题是否有解决途径等。
8. “是否受过处分或治安刑事处罚”方面应明确考生是否曾经受到过任何形式的处分或处罚，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处分、治安处罚、刑事处罚等。
9. “家庭成员与主要社会关系情况，是否和睦？”方面应简述考生的家庭环境、成员关系和基本成长背景，以及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否和睦。
10. “其他需要陈述的事项”可填写考生认为对审查有必要补充的任何信息，包括特长、兴趣爱好、志愿活动等。
11. 请正反面打印本表。上述部分的填写，必须由本人手写。
12. “考生生源单位党组织审查”应基于考生写实性陈述及审查情况进行“结果”填写。审查人必须签名，并加盖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公章；若没有党组织公章缺失，可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13. “学校相关单位核查记录”由学校具体招生培养单位进行审查和填写，审查小组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14. 患病情况或患病史须向导师提前单独说明，不可隐瞒。

考生签名： 时间：